

“四城联动”聚力创新驱动 用科技打造长江经济带 新区域增长极

时隔四年，今年4月，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四市党政主要领导再度聚首江城，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五届会商会，总结既有成果，共谋未来发展。会上，四市共同签署了《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行动计划（2017-2020）》，为进一步深化细化交流合作，联手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成为中国经济新增长极指明了方向。

今天，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落实武汉第五届会商会精神，长沙、合肥、南昌、武汉四城市分管科技的市领导、科技局局长再次聚首江城，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第五届科技合作联席会，共商科技合作大计，共谋协同发展蓝图。四省会城市科技联席会议重回武汉之时，又加入了黄石、岳阳、安庆和九江四个城市，标志着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合作工作将进入新的更高层次。

近年来，武汉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总体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大力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按照“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对接工程”的工作部署，举全局之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和“创客”建设，科技进步和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目前，武汉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20个，建成5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武汉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等5个“创客”基本建成；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预计分别达到22000件、5500件、25件；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预计达到570亿元；全社会科技创新创业风险资金规模预计达到1000亿元，科技贷款余额预计达到150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发费用（R&D）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预计达到3.2%。

今年是四省会城市新一轮科技合作的启动之年，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行动计划（2017-2020）》，继续推进四省会城市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长江中游城市群暨武汉、长沙、合肥、南昌省会城市科技合作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建设长江经济带打造新的区域增长极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

从2013年“武汉共识”提出的“打造中三角，挺进第四极”至今，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合作内容不断丰富，程度不断深入，合作不断升级。在未来几年，武汉将从建立创新平台共享机制，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加强产业创新合作，共筑产业创新发展新优势；推进自主创新示范区合作，协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互通共享的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四省会城市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等众多方面与兄弟城市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武汉科技创新发展标志区域——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长沙市：

共同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协同创新高地

在长江中游城市群新一轮的合作中，进一步加强科技交流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合作水平，推进四城市间创新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努力开创“协同创新、互惠共赢”的科技合作新局面，共同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协同创新高地。

过去的5年，长沙市科技部门紧紧围绕达成的共识，加强四城市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

长沙将四省会城市科技合作内容纳入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广泛开展在产业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对接、技术和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围绕长株潭城市群、武汉城市圈、环鄱阳湖经济圈、合芜蚌（合肥、芜湖、蚌埠）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的特色资源和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形成长江中游产业协作和战略联盟。

坚持举办科交会，促进了区域成果转化。中国（长沙）科技成果交易会已成功举办10届，累计签订科技合作项目2303个，签约总金额达1884.6亿元，是湖南省高科技领域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的重要窗口，也是四城市间技术交易的重要平台。

建立共享专家库，推进了资源优势互补。在科技计划项目的评估、科技奖励的评审中，优先在四城市的共享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聘请武汉、合肥、南昌专家参与长沙市科技进步奖网络评审。几年来，从三省会城市选取参评专家人数占到了参评专家总数的18%。

各方积极参与，拓展了产学研合作渠道。引进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在长沙设立了技术转移中心。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武汉“光博会”，热情邀请武汉、南昌、合肥企业参加中国（长沙）科技成果交易会。先后应邀参加了武汉“光博会”和各类峰会。推进建立了四城市跨区域技术创新联盟。

未来，将与兄弟城市一起建立更有效的创新机制，通过搭建平台、完善机制、畅通资源、加强引导，实现城市合作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新的突破。积极推进创新资源共享，一方面扩展信息互通的领域，实现科技成果、人才、资本、政策等信息的共享，另一方面加大对创新资源共享的支持力度，可以相互给予研发平台、服务机构补贴和奖励。在人才流动方面，尝试推行工业特派员向兄弟城市企业互派，在技术交流方面，支持长沙高校在兄弟城市建立技术转移中心。

同时，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兄弟城市间具有相同或相似研究目标和需求的企业与高校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共建市场化合作研发实体。引导各城市相关的行业协会密切协作，组建跨区域行业协会。

合肥市：

促进“长三角”和“中四角”城市群资源共享

近年来，合肥市积极参与合作，与长江中游省会城市共享改革经验，共享专家资源，共同打造自主创新示范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近年来，与兄弟城市开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新能源汽车合作发展研究》，提出加强四省会城市在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公交车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合作建议。2017年9月，合肥市委办公厅组织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人才协会赴武汉市考察高层次人才体制机制创新工作，与武汉市招才局、科技成果转化局座谈，考察武汉未来科技城、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园区和创新平台。

近年来，合肥市多次邀请了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专家担任合肥科技项目评委。开展了科技进步奖项目评审、“科技小巨人”研发经费项目评审、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评审等项目，更好地保证了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还组织科技企业参加武汉市举办的“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长沙市举办的中国（长沙）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2016年10月我市举办全国双创活动周合肥分会场，邀请武汉市“OUV创客星”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参展，促进了武汉、合肥两地科技人才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

去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中增加了支持合肥市企事业单位与长江经济带高校、科研院所、技术领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择优给予研发项目支持。积极参加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联盟，推荐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和合肥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两家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担任联盟发起成员，组织科技企业参加联盟路演活动。

近年来，合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举全市之力建设创新型城市，自主创新主要指标全部跃升全国省会城市前七位。未来，合肥将积极开展与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合作。发挥合肥位于长三角和中四角联结点的地理优势，促进两个城市群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引领和带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同时，探索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四省会城市在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实现跨区域集群发展，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把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的现代产业基地和全国重要创新基地。

促成四省会城市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成果转化一体化。出台政策鼓励科技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区域间转化，加强专家库、科技成果信息库建设与共享，建立四省会城市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鼓励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作共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开放共享助力区域科技创新发展

近年来，南昌市积极参与并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科技合作，将合作内容纳入“十三五”科技规划，在科技项目评审评估、科技管理人员交流互访、新能源汽车设施城际规划布局、科技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一体化等方面与其他城市开展了深人的交流与合作，先后获评为国家首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等。

今年，四省会城市科技联席会议重回武汉，南昌市将紧紧抓住此次机遇，不断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合作，推动区域创新资源开放共享、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区域转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等措施，助力区域科技创新发展。

我市将以南昌市科技综合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南昌科技广场为起点，推进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平台等创新平台载体跨区域共享，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手段，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快速流动、高效对接。该广场预计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届时将为各城市科技提供专业、便捷、高效、务实、开放的科技公共服务。

同时，积极吸引长江中游城市群高校院所来南昌设立研究机构，加强与长江中游地区著名高校和大型企业的科技合作，大力推进昌九一体化的专家库、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专家库、科技成果信息库建设，努力推动跨区域科技资源共建共享。

以南昌高新区为核心，充分整合抚州高新区、新余高新区、鹰潭高新区和景德镇高新区的创新资源，打造具有赣鄱特色的环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武汉东湖、长株潭、合芜蚌（合肥、芜湖、蚌埠）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的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努力把长江中游城市群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开放创新先导区。

建立市校（院）科技合作的新机制，实现以企业为主体的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模式。以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联盟成立为契机，出台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职业经纪人，建立区域成果鉴定、评价机制，促进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的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

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成立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届时，我市将围绕中医药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沟通与共享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应急联动、议事会商等协调机制，提高四省会城市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力度。